

114 年度全國匹克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教育部 臺教授體字第 11403000311 號同意補助

- 一、目的：為推展各縣市匹克球運動風氣，培育基層選手、提升比賽技術，特辦理本賽事。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樹德科技大學
- 三、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
- 五、贊助單位：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
- 六、比賽日期：114 年 8 月 24 日(週日)，上午 08:00 報到檢錄。
- 七、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八、參賽資格：
 - 公開組：不分等級、社會大眾均可報名。
 - 學生組：各縣市即將或已就讀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均可報名(113 學年度已畢業不得報名)，非就讀同校者亦可組隊。
 - (1)大專組：各大專院校、五專生 4、5 年級學生均可報名。
 - (2)高中組：各縣市公私立高中、高職、五專生 1~3 年級學生均可報名。
 - (3)國中組：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學生均可報名。
 - (4)國小組：各縣市公私立國小學生均可報名。
 - (5)雙打項目不同學校均可自由組隊。
- ※女子可挑戰男子項目報名，男子不得報名女子項目。
- 九、比賽項目：(每人限報一項)
 - (1)公開組男單、(2)公開組女單、(3)大專組男雙、(4)大專組女雙、
 - (5)高中組男雙、(6)高中組女雙、(7)國中男雙、(8)國中女雙、
 - (9)國小高年級男雙、(10)國小高年級女雙、(9)國小中低年級男雙、
 - (10)國小中低年級女雙
- 十、報名辦法：
 - (1)報名時間至 114 年 8 月 11 日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 (2)報名費單打每人 300 元、雙打每隊 400 元。

請將報名費匯款至本會帳戶
臺灣銀行鳳山分行(銀行代號：004)，帳號：025001198347，戶名：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匯款完成後，請將繳費證明拍照或截圖上傳至報名系統。
 - (3)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公開組 <https://reurl.cc/jr5M6n>
學生組 <https://reurl.cc/Rk1nRr>
 - (4)報名者贈每人紀念品一份(握把布、擦手巾、咖啡或飲料)。
 - (5)16~22 歲青少年報名本賽事者可至動滋網網址 <https://500.gov.tw/> 下載青春動滋券 500 元，於報到後可至競賽組申請報名費現金退費。
 - (6)洽詢相關問題請加本會官方 Line @426btqzc

- (7) 選手不得同時兼領隊或教練。
- (8)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款項扣除 20%(行政費)後退還餘款，抽籤完成後概不受理申請退費。
- (9)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作業，且於同意書已明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之處理與利用方式」；「所填報名表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比賽辦法：

(一)採GPF(Global Pickleball Federation)2025比賽規則。

(二)比賽用球：USAPA認證匹克球比賽用球(40洞硬球)。

(三)比賽賽制：

1.公開組單打：採3盤2勝制，1局11分，11分到達時須領先對手2分才能勝出，封頂分數為11分(雙方比數為10:10時，以獲得11分者為勝方)；每局一方先至6分時雙方須交換場地。

2.大專組：採搶1局15分，15分到達時須領先對手2分才能勝出，封頂分數為15分(雙方比數為14:14時，以獲得15分者為勝方)；每局一方先至8分時雙方須交換場地。

3.國中、國小組：採1局11分，11分到達時須領先對手2分才能勝出，封頂分數為11分(雙方比數為10:10時，以獲得11分者為勝方)；每局一方先至6分時雙方須交換場地。

(四)各組預賽及決賽賽程視報名隊數而定並於抽籤後公佈，以公告為準，原則如下列：

(1)各項目預賽採3隊分組循環賽，取分組第1名晉級單敗淘汰賽。

(2)單敗淘汰賽制賽程由大會採事先決定的淘汰賽排位順序安排賽程。

(3)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A)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0分；依積分高低依序排名。

(B)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

1.兩人(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人(隊)對戰之勝隊為較高排名。

2.如遇三人(隊)或三人(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b.(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c.若以上情況仍相同時，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勝負。

(4)棄權之隊伍成績皆不列入計算。

(五)為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選手不得異議。

十二、比賽獎勵：各組前3名頒發獎牌、獎狀、獎品，第5名頒發獎狀。

頒獎原則如下：2~3(人)隊取1名，4(人)隊取2名，5~7(人)隊以上取3名，8(人)隊以上取5名(並列)。

各項目第3名、第5名均並列，不加賽。

績優教練獎勵：凡持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製發教練證者指導選手榮獲本賽事各項目前3名者，頒發績優教練獎狀乙紙，該成績列入本會未來指派代

表隊教練參考成績依據。(教練證須檢附證照影本、且發證日須為110年8月23日之四年內有效期限)。

十三、 競賽細則：

- (一) 球員申請比賽暫停時，須介於發球前向裁判提出申請，裁判同意暫停後，比賽暫停時間為1分鐘，且雙方運動員不得離開比賽場地。
- (二) 球員已進入比賽場地，並由裁判確認開賽後，雙方不得離開場地，否則視同無故棄賽，裁定該場比賽落敗。
- (三) 大會廣播開賽時間逾時3分鐘未到比賽場地者，經大會再次廣播2次，若有一方球員逾時3分鐘仍未至比賽場地，則由已到球員獲勝，裁定未到達比賽場地之球員棄權。

十四、 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公開組球員報到時須出示有照證件(紙本或電子檔均可)於予大會查驗，未能出具不受理檢錄、不得出賽。
- (二) 學生組球員報到時須出示有照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或選課單或入學證明(紙本或電子檔均可)於予大會查驗，未能出具不受理檢錄、不得出賽。
- (三) 本次公開組、學生大專組比賽球員出賽時須使用 USAPA 或 USAPA-A 通過之認證球拍，比賽開始前由裁判進行檢驗，球拍未符合規定者裁定該場賽事棄權，比賽中不得更換未符合規定之球拍。
- (四) 為宣導環保減塑政策，大會不提供礦泉水，校內備有飲水機，請球員自備水壺。
- (五) 為避免影響比賽賽程進行，球員進入比賽場地，比賽中球員均不得持手機進入比賽場地，且不得配戴或使用電子相關產品(含智慧型手錶、藍芽耳機)，違反者經檢舉或大會查核後屬實以「違反運動精神」立即裁定該場比賽棄權，並由對手獲勝。
- (六) 球員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尊重裁判之判決，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競賽組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權停止該球員繼續參賽，並請離會場。
- (七) 非當場比賽中球員比賽或已結束比賽之球員都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停留於比賽場地四周。
- (八) 球員進入比賽場地內，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禁止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等行為，會場內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九) 嚴禁非比賽進行之球員或觀賽民眾以言語、聲音、動作等行為提示比賽中之球員，違者經裁判或大會工作人員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十) 球員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或冒名頂替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並裁定棄權，該隊所有完賽之成績不予計算，其法律責任由

球員自行負責。

(十一) 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十二) 受大會裁定棄權之球員，其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充作大會經費。

(十三)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視情況調度進行，球員不得異議。

(十四) 隨隊教練若未經裁判同意而逕自進入比賽場地者，大會得依干擾比賽警告教練須立即離開場地，若經警告仍再違反者，則由大會請離比賽會場，比賽期間並不得再進入比賽會場。

十五、 賽事取消：

(一) 如因颱風、豪雨、停電、疫情警戒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對賽事造成影響時，本會保留隨時取消或變更任何本賽事內容的權利。

(二) 若本賽事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取消舉辦時，報名費無息退還，球員交通、食宿等相關費用，大會恕不負責。

十六、 各組賽程於8/12公告本會FB粉專<https://www.facebook.com/CTPF.TW>

十七、 保險：大會依規定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請依自身需求辦理旅平險。

十八、 大會於辦理競賽活動前，宣導參加人員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並於活動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及相關資訊，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大會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1)申訴專線電話：07-7407660，(2)申訴電子信箱：ctpf.tw@gmail.com

十九、 本競賽帶隊教師、指導教練、參賽選手、裁判、工作人員，得依大會秩序冊所列名單准予公假辦理。

二十、 參賽球員之相關費用(如個人保險、交通、食宿等)請自理。

二十一、 比賽如遇地方政府宣佈停班停課情況須更改賽程時，將公告於本會FB粉專，球員請自行查詢。

二十二、 本競賽規程未盡事宜現場另行公告，修正時亦同。